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科研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瑞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胡树生

建设单位：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10-60285595

传真:01060285595

邮编: 100162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生物工程
与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 9 号

编制单位：北京清大明光环
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电话: 010-63380912

传真: 010-63380912

邮编: 10002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中关村科技园区)

目录

目录.....	1
1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验收过程	4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环境保护目标	9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证书；

附件 2：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废水、噪声、废气监测报告；

附件 5：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附件 6：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7：验收组意见。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02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受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证书见附件1）的委托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4年02月编制完成了《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05月21日批复了该项目（具体见附件2京兴环审[2014]102号文件）。

本项目于2015年08月（二期）获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许可（具体见附件3）。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I地块，东侧为金服大街，南侧为本项目一期，西侧为金盛大街，北侧为兴亦路。

本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见表1.1-1和表1.1-2。

表 1.1-1 项目立项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4年02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4	审批时间	2014年05月21日
5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4]102号

表 1.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15年9月
2	项目调试时间	2018年10月
3	项目完工时间	2018年7月

本项目2015年9月破土动工，完工时间2018年7月。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I地块，建设总面积为：166651.11平方米，其中，总建筑面积为：93821.95平方米，一期于2017年5月19日已验收（京兴环验[2017]49号文件），本次验收总建筑面积为：72829.16平方米。即：1#生产车间等18项。

本项目 2015 年 9 月破土动工，完工时间 2018 年 7 月。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项目总投资 35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56%。

1.2 验收过程

1.2.1 验收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7 月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18 年 11 月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开始后，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编制监测方案。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监测报告见附件 4）。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并最终编制完成《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1.2.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2.3 验收范围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调查范围和内
容。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与内容见
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与内容一览表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治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水环境	项目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情况、最终排放去向
声环境	项目用地厂界外 1m, 同时考 虑周边声环境敏感点	工程范围内主要噪声源的防治措施、效果以及厂界 达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	项目区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最终去向

1.2.4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

本项目具体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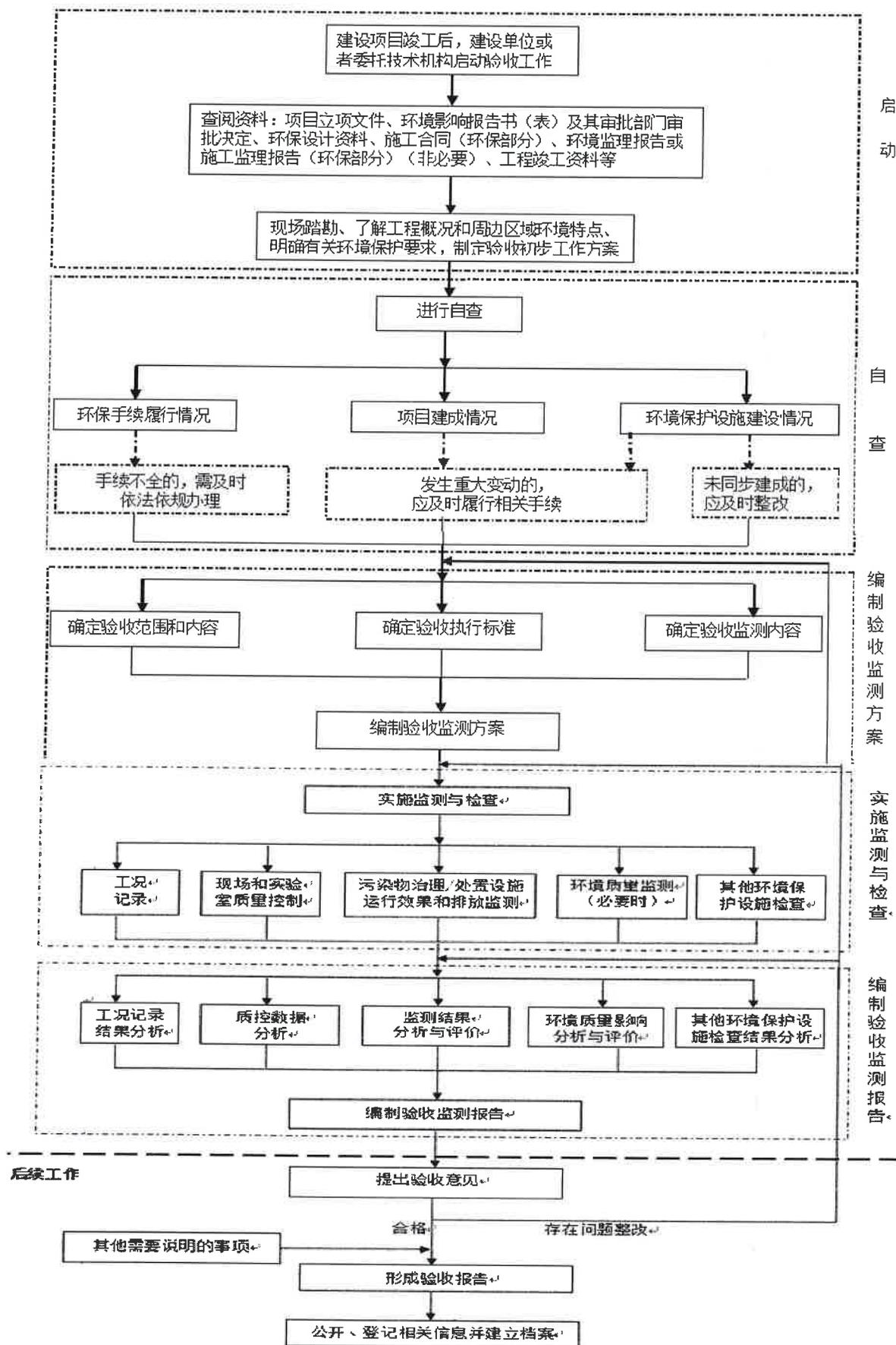


图 1.2-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
-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8)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012年7月03日);
-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012年8月7日);
- (1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京兴环审[2014]10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废水、噪声、废气监测报告;
-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3) 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规划许可证;

(4)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位于北京市西红门镇生产科研基地 I 地块，建设内容主要为:1#~15#楼生产车间(其中 5#楼为：业务管理楼)；16#地下室；17#汽车坡道、18 号垂直运输井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工程现状周边实际情况和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无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均为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相邻关系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9276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66651.11 平方米，本次验收建设面积为 72829.16 平方米。：

本项目具体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3.2-1 和各建筑分栋明细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92760.05m ²	92760.05m ²	一致
其中	总建筑面积	165468.11 m ²	166651.11m ²	微调
	建筑占地面积	74399.56m ²	74399.56m ²	一致
	代征道路面积	14801.12 m ²	14801.12 m ²	一致
	代征绿地面积	3559.37 m ²	3559.37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48604.65m ²	(92744.31+55842.79) m ² 即：148587.1	微调
	地下建筑面积	16864.46 m ²	(1077.64+22454.37) m ² 即：23562.01	微调
建筑高度		24m	24m	一致
建筑密度		24%	24%	一致
容积率		2	2	一致
绿地率		15%	15%	一致
停车位		492 辆	492 辆	一致

表 3.2-2 本项目建设内容明细一览表

序号	实际名称	规证 施工号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功能
1	1#楼	9#生产车间	3137.57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2	2#楼	8#生产车间	3137.57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3	3#楼	7#生产车间	3151.11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4	4#楼	6#生产车间	3148.13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5	5#楼	5#业务管理楼	7100.26	5 (/)	研发办公、设备用房
6	6#楼	4#生产车间	3149.51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7	7#楼	3#生产车间	3149.26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8	8#楼	2#生产车间	3140.09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9	9#楼	1#生产车间	5537.39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10	10#楼	10#生产车间	4625.89	5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11	11#楼	11#生产车间	3141.98	6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12	12#楼	12#生产车间	3960.68	5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13	13#楼	13#生产车间	3960.68	5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14	14#楼	14#生产车间	2598.96	5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15	15#楼	15#生产车间	2598.96	5 (/)	生产车间、设备用房
16	地下室	地下室(汽车库、 设备用房、餐厅)	22454.37	/ (2)	1#、2#、10#、11#楼地下2层， 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地下二层 为汽车库，13#楼座地下为车库、 设备用房，餐厅、人防工程(平 时为车库，战时为物质库)
17	1#汽车跑道	1#汽车跑道	291.31	1 (/)	平时为汽车跑到，战时为人防主 要出入口
18	人防出入口	垂直运输设施井道	13.44	1 (/)	战时为人防主要出入口

表 3.2-3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 I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 I 地块	建设地点没有变化	
平面布置	主要包括：创新大厦、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大楼	1#~15#楼生产车间，其中（5#业务管理楼）、16#地下室、17#1#汽车跑道、18#人防出入口	根据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了调整和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善，因此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至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大兴区瀛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已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	有微调
	废气	本项目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共有 2 台均为 6 吨的燃气锅炉，1 用 1 备，锅炉烟气经过排烟管道楼顶排出，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自建燃气锅炉房，属于前期建设位于 16 号楼锅炉烟气经过排烟管道楼顶排出，排放高度 27 米。	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职工食堂位于地下，厨房排放的废气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放。	本项目职工食堂规划位于地下，暂时没有建设。	有微调
	噪声	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排放总量约为 75.3t/a，经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储存在临时存放点，由北京众邦美洁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有微调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	来自市政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制冷	采用室外空调机制冷	采用室外空调机制冷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的使用自来水和天然气。自来水用量为 $10400\text{m}^3/\text{a}$ 。天然气年用量为 $16100\text{m}^3/\tex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本次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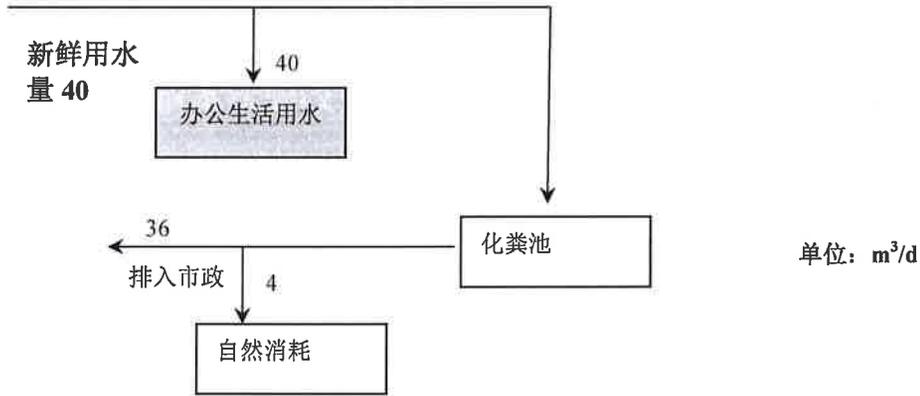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40\text{m}^3/\text{d}$,运行期间的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和洗漱用水,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依照企业的自身需求和其他灯具生产项目,建设有综合办公,进行数字化灯具控制系统、各种类型灯具、吊挂等的研发。按照国家实验室标准要求,建成具备灯具产品的光学试验、电学试验、安全性能试验的检测中心大楼。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所有设备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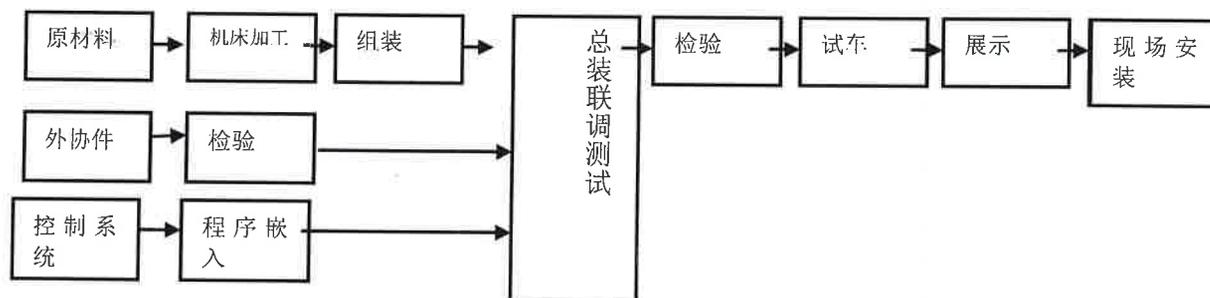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交直流变频稳压电源	2	
2	谐波功率分析仪	4	全部为新购置
3	示波器	2	全部为新购置
4	高精度万用表	1	全部为新购置
5	四线测试电桥	1	
7	光谱测试仪	1	
8	照度表	1	
9	色温表	1	
10	光具座	1	全部为新购置
11	标准灯	1	
12	调压器	1	
13	光学气动平台	1	
14	各种试验指	1	
15	绝缘/耐压测试仪	1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4	
17	漏电电流测试仪	1	
18	弹簧冲击锤	1	
19	球压装置	1	
20	滚筒跌落测试仪	1	
21	电源线拉力测试仪	1	
22	电源线扭力测试仪	1	
23	电气距离量规	1	
24	灼热丝测试仪	1	
25	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	4	
26	漏电起痕测试仪 (含起痕测量表)	1	
27	推拉力计	1	
28	温湿度计记录仪	1	
29	冲击钢球	1	
30	插座扭矩测试		
31	鼓风干燥箱	1	
32	快速温变试验箱	1	
33	紫外老化试验箱	2	
34	盐雾腐蚀试验箱	2	
35	臭氧老化试验箱	2	
36	灯具耐久性试验架	1	
37	灯头温升测试系		
合 计		50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铝材	800t	
2	钢材	3500t	
3	不锈钢型材	120t	
4	电子元器件	10000 万只	
5	LED 发光管	146000 支	
6	LED 芯片	251000 志	
7	车	30 辆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1	LED 大功率聚光灯具系列	DLFJ-100/200/500	50000
2	LED 大功率平板柔光灯具系列	DLPR-1×100/200/300	50000
3	LED 大功率成像灯具系列	DLCX-100/200/300	5000
4	LED 格栅灯具系列	DLPG-55/110	8000
5	LED 投光灯具系列	TG-B1-L-1×18/36	4000
6	LED PAR 灯	TD-A1-L-1×4/5/6	4000
7	LED-新闻灯	CX-30A 系列/50 系列	2000
8	数字化聚光灯	1000/2000	5000
9	舞台聚光灯	2000/3000	50000
10	三基色柔光灯	/	50000
11	LED 灯具调光系统	/	500
12	LED 灯具布光控制系统	/	500
13	LED 显示彩屏	P4	2000
14	LED 显示彩屏	P6	2000
15	LED 显示彩屏	P7	2000
16	LED 显示彩屏户外	P10	2000
17	LED 显示彩屏户外	P6	2000
18	LED 显示单色屏	Φ3.75	3000
19	LED 显示单色屏	Φ5	3000
20	LED 显示双色屏	P10	3000
21	全彩地屏	P10	3000
22	舞台机械		50
23	车载设备组装展示大厅	车载设备	30
24	音视频集成、车载设备车间	音频设备	100
25	灯具组装车间	吊挂设备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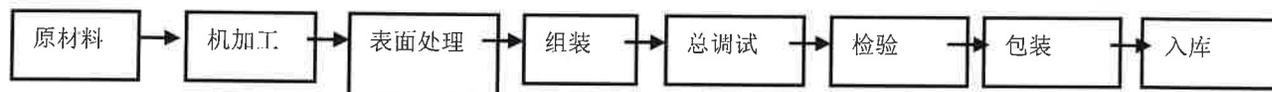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如下：

1、舞台机械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各种舞台机械。根据演出场地的实际尺寸和演出要求，定制生产相应的舞台机械设备，包括升降台、车台、转台、舞台吊杆、特种演艺机电装置和相应的控制设备。各结构、设备在厂房内进行总装及运行测试，检验完毕后再分解包装，发往演出现场安装。生产工艺主要为各种设备、元器件、材料的组装，不含电镀、喷漆工艺，焊接、表面处理均外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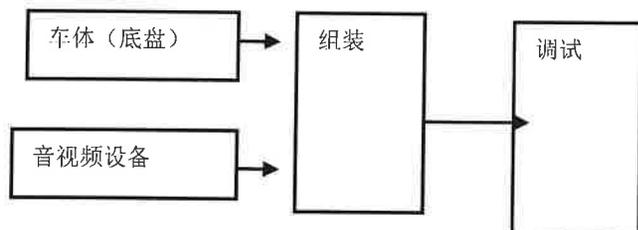


2、灯具组装车间内主要生产传统灯具（不含光源）。各种灯具的外壳经过处理后组装调试，检验后包装入库。生产工艺主要为各种设备、元器件、材料的组装，不含电镀、喷漆工艺，焊接、表面处理均外协完成。



3、车载设备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车载设备，包括车载音频、视频设备等。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音频、视频设备组装至车体内部，并进行调试。生产工艺主要为各种设备、元器件、材料的组装，不含电镀、喷漆工艺，焊接、表面处理均外协完成。



4、音频视频集成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投影视频设备（水景照明等）。投影视频设备经检测后进行组装及运行测试，检验完毕后再发往演出现场安装。生产工艺主要为各种设备、元器件、材料的组装，不含电镀、喷漆工艺，焊接、表面处理均外协完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p>本项目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锅炉房位于 16 号楼地上一层室内采用二台燃气锅炉，单台锅炉蒸发量为 6t/h，2 台锅炉共设置 1 根烟囱，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m。</p>	<p>本项目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锅炉房位于 16 号楼地上一层室内采用三台燃气锅炉，其中二台单台锅炉蒸发量为 6t/h，一台锅炉单台锅炉蒸发量 4t/h，共设置 1 根烟囱，烟囱高度为 27m。现运行二台单台锅炉蒸发量为 6t/h，一备一用，每天运行 8h，每年运行 120d</p>	<p>实际建设需要</p>
2	<p>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该餐厅的厨房属于中型厨房，其厨房油烟，排放口设置在所在楼屋顶。</p>	<p>建设规模包含餐厅面积，验收时餐厅未投入使用。</p>	<p>不具备用餐人员条件</p>
3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善，因此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至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大兴区瀛海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未经污水处理站，项目内产生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p>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相关限值。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人员、后勤人员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和 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图 4.1-1 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设施



西侧废水排口排口

东侧废水口排口

图 4.1-2 本项目化粪池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房。本项目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锅炉，锅炉房设置在一期 16 号楼地上一层，三台燃气锅炉，其中二台单台锅炉蒸发量为 6t/h，一台锅炉单台锅炉蒸发量 4t/h，共设置 1 根烟囱，烟囱高度为 27m。现运行二台单台锅炉蒸发量为 6t/h，一备一用，每天运行 8h，每年运行 120d。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6#楼锅炉房（位于地上一层）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经楼顶的 1 根烟囱高空排放（烟囱高度为 2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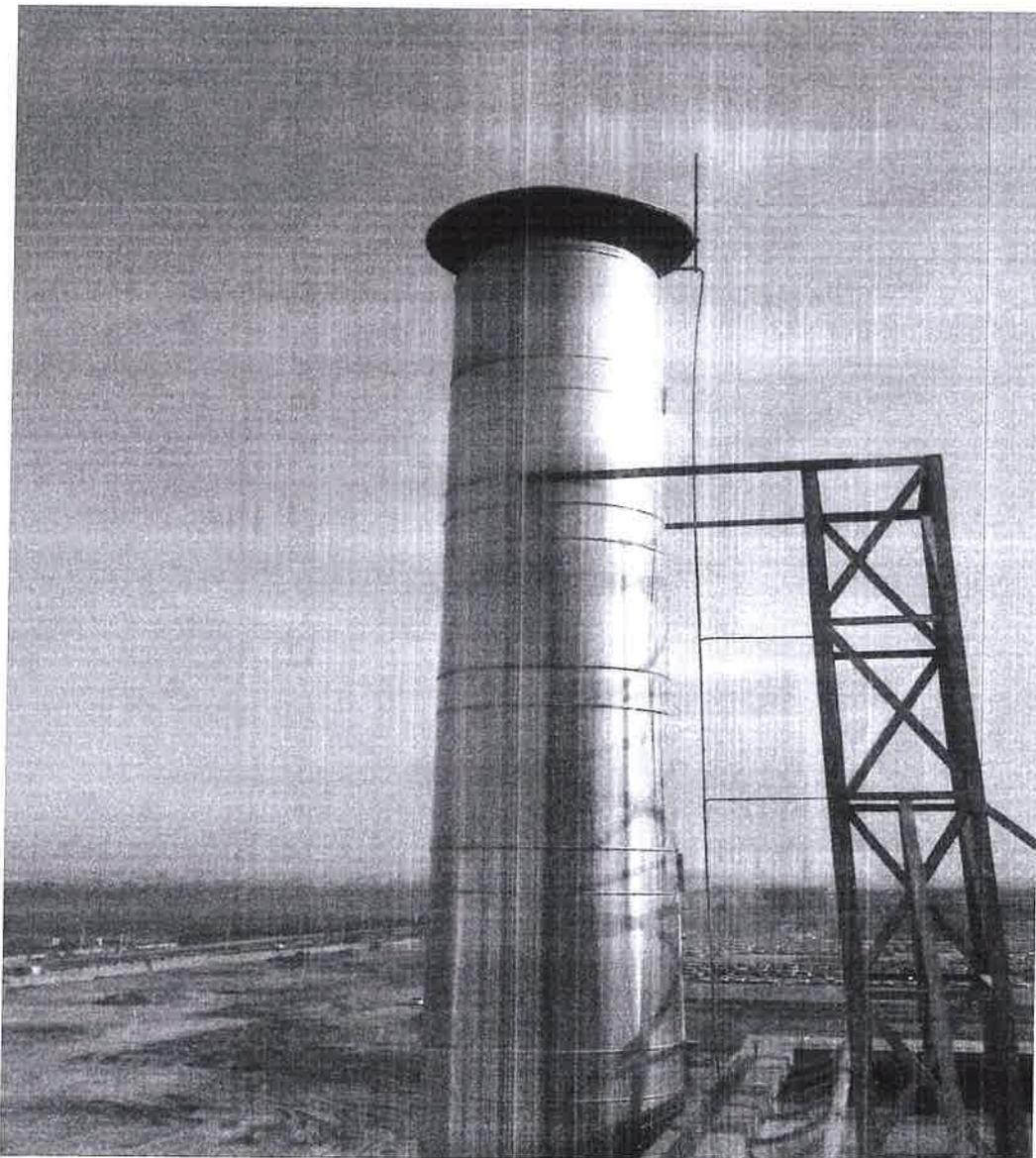


图 4.1-3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建筑单体内的通风系统及室内设备的运行。采用选用新型低噪声升级设备，各房间均采用隔声门窗，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音、隔音措施。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储存在临时存放点，由北京众邦美洁保洁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垃圾清运协议具体见附件 5。

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来源于车间的加工过程和设备维护，产生量约 0.7t/a，统一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具体协议见附件 6（环评验收批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5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40
2	废气	80
3	噪声治理	30
4	固废治理	30
5	其他	20
合计		2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	拟建项目采暖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9-2007)中相关限值。	项目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锅炉房分别设置在 16#楼地上一层。锅炉房设置了 1 根烟囱，烟囱高度为 27m。燃气锅炉房排放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相关限值。	落实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本项目建设面积包含食堂。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黄村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待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后，排入瀛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市政污水管网已连通，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市五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水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放限值。	落实
3	设备噪声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声，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减振处理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声，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全部落实
4	生活垃圾	该项目定员 60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总量为 300kg/d，年排放总量约为 75.3t/a。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储存在临时存放点，由北京众邦美保洁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	全部落实
	固废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全部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位于北京大兴西红门镇产业基地 I 地块。本项目建设的总用地面积为 92760.05m²，总建筑面积为 165468.11m²。地上建筑面积 148604.65 m²，其中研发办公面积为 55592.33m²，生产车间面积为 93012.42m²；地下建筑面积 16863.46 m²。代征公共用地 18360.49m²，其中代征道路用地 14801.12m²，代征绿化用地 3559.37m²，规划建设用地性质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该项目总投资 100920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各种灯具（不含光源）、显示屏（不含光源）、吊挂，设备、控制/调光设备、音视频设备等，年产量 261180 台（套）。生产车间内共建设有生产线 13 条，其中各种灯具 LED 影视灯具生产线 5 条、LED 显示屏生产线 2 条、舞台机械加工生产线 1 条、音视频特种车生产线 3 条、智能控制设备生产线 2 条。生产工艺主要为各种设备、元器件、材料的组装，不含电镀、喷漆工艺，焊接、表面处理均外协完成。

本项目定员 60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51 天。员工在餐厅就餐。

该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份投产。

(二) 环境影响评价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需要水，污水年产生量为 9036m³/a，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善，因此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餐厅的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清运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后排水水质为 COD：20mg/L，BOD₅：5g/L，SS：6mg/L，氨氮：1mg/L，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大兴区瀛海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

2、大气影响评价

(1)锅炉废气

项目采暖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房位于音频视频集成车间的1~3层，共有2台均为6吨的燃气锅炉，1用1备，锅炉烟气经过排烟竖井从音频视频集成车间楼顶排出，排放高度27米。根据工程分析，锅炉烟气中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分别为8.807mg/m³、137.312mg/m³能够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9-2007)》中的排放限值，即排放浓度：SO₂≤20mg/m³ NO_x≤15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车库废气

该项目地下车库共设362机动车停车位，设6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2.5m。根据工程分析，地下车库废气中CO、THC、NO_x的排放浓度分别为0.0215mg/m³、0.0022mg/m³、0.001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118g/s、0.0012g/s、0.0009g/s。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污染源II时段”的排放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1.0mg/m³、THC≤10mg/m³、NO_x≤0.6mg/m³，排放速率：CO≤0.0764g/s、THC≤0.0438g/s、NO_x≤0.0033g/s，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厨房油烟项目餐厅就餐人数约为500人次，3个基准灶头。该餐厅的厨房会产生一定的厨房油烟，根据其就餐人数和工程经验，该餐厅的厨房属于中型厨房，其厨房油烟初始浓度在8~10mg/m³，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所在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24m，油烟净化效率在85%以上，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中型厨房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³，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影响评价经类比监测，项目车间内混响噪声值约80~85dB(A)，主要为设备噪声。在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65dB)和“4a类”(昼间≤70dB)标准的规定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该项目定员600人，生活垃圾排放总量约为75.3t/a，经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量为154.97t/a，经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该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在生产流程中的全部工段均会产生，产生量约为10t/a，产生的可以回收的废角料部分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来源于车间的加工过程和设备维护，产生量约0.7t/a，统一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北京市有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SO₂ 和 NO_x，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总量核算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该项目新建厂区的排放量为：SO₂: 0.055t/a, NO_x: 0.862t/a, COD: 0.271t/a, 氨氮: 0.014t/a。需要申请总量指标：SO₂: 0.055t/a, NO_x: 0.862t/a, COD: 0.271t/a, 氨氮: 0.014t/a。

(2) 总量指标替代本项目为迁址项目，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产，在此之前通过关停北京市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巷 7 号的原有厂区生产活动来实现总量削减替代。原厂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停产，原有锅炉不再继续使用。根据北京市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报告，COD 的排放量为 1.615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97t/a。原有厂区设有一台 4t/h 的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20 天，由于厂区内有宿舍，因此每天运行 24h，年使用天然气 92.16 万 m³，根据《“十二五”环境统计技术要求》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燃气锅炉的相关数据进行污染物产生量的计算，SO₂ 的排放量为 0.111t/a，NO_x 的排放量为 1.724t/a。关停原厂区后减排量为：SO₂: 0.111t/a, NO_x: 1.724t/a, COD: 1.615t/a, 氨氮: 0.097t/a。

二、建议为减少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如下：

1、该项目建设单位须加强对隔油池的日常管理，定期清除油污，以确保其除油效率，降低排放废水中动植物油浓度；

2、清除出的油污应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并妥善处置。

3、该项目污水站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垃圾应做封闭集中并及时清运。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

(1) 对各类车床、风机等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切实降低设备噪声；

(2) 在风机进、排风口安装消声器；对风机房进行吸声处理；

(3)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声源源强；

(4) 在生产时关闭门窗。为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不良后果，建议：

(1) 主体设计单位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细化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特别是细化绿化、集雨等措施设计，将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及投资纳入主体设计方案中，使方案制定的水保措施落到实处。

(2)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各项工程的衔接；注重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应收集临时措施的现场图片、影像材料及相应的文字材料予以保存，以备水保设施竣工验收核查。

(3) 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主体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的内容；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项目建设中，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审批。综上所述，该项目在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建设项目——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10089）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 I 地块，在此地址建设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65468.11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8604.65 平方米，地下 16863.46 平方米，包括创新大楼、研发中心大楼、检测中心大楼、舞台设备展览馆、影视展播大厅、车载设备组装展示大厅、以及舞台机械工艺、改装车工艺、音视频工艺设计楼。形成各种灯具 LED 影视灯具生产线 5 条、LED 显示屏生产线 2 条、舞台机械加工生产线 1 条、音视频特种车生产线 3 条、智能控制设备生产线 2 条，共有 13 条。投资生产设备 75 台套，满足各种影视舞台灯具生产、大型舞台机械生产制造、音视频特种车生产。形成国家级的具有产品光学性能、电学性能、安全性能、音视频性能的测试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总投资 10092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运营期污水、噪声、油烟、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黄村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待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后，排入瀛海污水处理厂，排放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在此之前关停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巷7号的原有厂区解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55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14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七、拟建项目影视展播大厅、舞台机械工艺设计楼、舞台设备展馆供暖采用2台6t/h的燃气锅炉,用一备一,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他厂房,办公区域由中央空调供暖。

八、拟建项目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九、拟建项目施工期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人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主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21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102号）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水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1）食堂餐饮油烟须治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

（2）拟建项目采暖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食堂餐饮油烟须治理达标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本项目已建设食堂餐饮面积，未投入使用，验收期间没有油烟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声，其他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要求。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处理等，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体系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食堂油烟		验收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	mg/m ³	2.0	—
燃气锅炉	环评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	氮氧化物	mg/m ³	氮氧化物	已经废止
			烟尘	mg/m ³	烟尘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硫	
	验收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5	2017年4月1日后
			二氧化硫	mg/m ³	10	
			氮氧化物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级		
办公生活污水	验收执行标准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
			COD _{Cr}	mg/L	500	--
			BOD ₅	mg/L	300	--
			氨氮	mg/L	45	--
			悬浮物	mg/L	400	--
			动植物油	mg/L	50	--
			总磷	mg/L	8.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
厂界噪声	验收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4a类和3类标准	Leq	dB(A)	北侧 昼间 70 夜间 55 其他侧边 昼间 65 夜间 55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进行同步监控，要求试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结合现场勘查，验收编制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相关规定进行。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一期 16#楼锅炉房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2 污水

污水监测布点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污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放口设 2 个点位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1	厂界最大噪声处各 1 个点，共 4 个点	L_{eq}	2 次/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	----------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3)
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GB/T16157-1996	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2.8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1.34

2) 污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7-37	--

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SB-079	已检定

2) 污水

污水监测仪器见表 8.2-2。

表 8.2-2 污水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pH	pH 计	PHSJ-4A	YQSB-077	已检定
2	COD _{Cr}	COD 消解器	HCA-100	YQSB-097	已检定
3	总磷	721 分光光度计	721	YQSB-011	已检定
4	氨氮	721 分光光度计	721	YQSB-011	已检定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YQSB-010	已检定
6	总磷	721 分光光度计	721	YQSB-011	已检定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1 分光光度计	721	YQSB-011	已检定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YQSB-012	已检定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3。

表 8.2-3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4183	已检定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同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2018.05.09 昼间（第一次）	93.8	93.8	合格
		2018.05.09 夜间（第一次）	93.8	93.8	合格
		2018.05.10 昼间（第二次）	93.8	93.8	合格
		2018.05.10 夜间（第二次）	93.8	93.8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主要为办公、舞台机械生产、生产车载设备、投影视频设备（水景照明等）生产各种 LED 显示屏（不含光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一起进入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锅炉房分别设置在：一期 16#楼地上一层在楼顶设置了 1 根烟囱，烟囱高度为 27m。

燃气锅炉经过低氮燃烧后通过 27m 的烟囱达标排放。本项目燃气锅炉房排放的废气能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有关规定。

1) 废气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Q 检）字（2018）第 1116-01-1，本项目燃气锅炉房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燃气锅炉房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2018.11.16					2018.1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6#楼燃气 锅炉房, 排 气筒高度 27m; 锅炉 设备型号 BOV-3600 G	标态废气量(m ³ /h)	5027	5125	5287	5287	5185	5056	5381	5381	5381	5381
	排气筒浓度 mg/m ³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排放速率 kg/h	5.03×10 ⁻⁴	5.13×10 ⁻⁴	5.29×10 ⁻⁴	5.03×10 ⁻⁴	5.18×10 ⁻⁴	5.06×10 ⁻⁴	5.38×10 ⁻⁴	5.06×10 ⁻⁴	5.38×10 ⁻⁴	5.06×10 ⁻⁴
	排放标准	5									
	排气筒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54×10 ⁻²	<1.54×10 ⁻²	<1.51×10 ⁻²	<1.56×10 ⁻²	<1.52×10 ⁻²	<1.61×10 ⁻²	<1.52×10 ⁻²	<1.61×10 ⁻²	<1.52×10 ⁻²
	排放标准	10									
	排气筒浓度 mg/m ³	73	73	72	73	75	76	74	76	74	77
	排放速率 kg/h	3.4×10 ⁻¹	3.4×10 ⁻¹	3.5×10 ⁻¹	3.4×10 ⁻¹	3.5×10 ⁻¹	3.5×10 ⁻¹	3.6×10 ⁻¹	3.5×10 ⁻¹	3.6×10 ⁻¹	0.49
	排放标准	80									
监测项目		2018.11.16					2018.11.17				
16#楼燃气 锅炉房, 排 气筒高度 27m; 锅炉 设备型号 BOV-1200 G	标态废气量(m ³ /h)	1887	1827	1607	1887	1853	1833	1827	1853	1853	1853
	排气筒浓度 mg/m ³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0	0.11	0.11	0.11
	排放速率 kg/h	1.88×10 ⁻⁴	1.83×10 ⁻⁴	1.91×10 ⁻⁴	1.83×10 ⁻⁴	1.85×10 ⁻⁴	1.83×10 ⁻⁴	1.81×10 ⁻⁴	1.83×10 ⁻⁴	1.81×10 ⁻⁴	1.81×10 ⁻⁴
	排放标准	5									
	排气筒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38
	排放速率 kg/h	<5.63×10 ⁻²	<5.48×10 ⁻²	<5.72×10 ⁻²	<5.48×10 ⁻²	<5.56×10 ⁻²	<5.50×10 ⁻²	<5.42×10 ⁻²	<5.50×10 ⁻²	<5.42×10 ⁻²	<5.42×10 ⁻²
	排放标准	10									
	排气筒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排气筒浓度 mg/m ³	61	63	63	63	61	62	61	62
	排放速率 kg/h	1.1×10 ⁻¹							
	排放标准 mg/m ³	80							

2) 污水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

东侧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07-2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1.07	pH	无量纲	8.4	8.4	8.4	8.4	6.5~9
	悬浮物	mg/L	82	78	84	76	400
	COD _{Cr}	mg/L	412	296	280	336	500
	总磷	mg/L	5.23	4.94	5.27	5.47	8.0
	氨氮	mg/L	44	44	44	42	45
	动植物油	mg/L	5.3	5.4	5.7	5.3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1	0.97	0.97	0.94	15
2018.11.08	BOD ₅	mg/L	135	108	104	125	300
	pH	无量纲	8.4	8.4	8.4	8.4	6.5~9
	悬浮物	mg/L	88	86	80	78	400
	COD _{Cr}	mg/L	296	284	237	256	500
	总磷	mg/L	5.26	5.64	5.59	5.46	8.0
	氨氮	mg/L	42	40	42	41	45
	动植物油	mg/L	5.7	5.5	5.3	5.8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0	0.87	0.92	0.55	15
BOD ₅	mg/L	104	97	87	95	300	
西侧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07-2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1.07	pH	无量纲	8.4	8.4	8.4	8.4	6.5~9
	悬浮物	mg/L	82	78	84	76	400
	COD _{Cr}	mg/L	71	75	69	86	500
	总磷	mg/L	3.14	3.04	3.08	3.38	8.0
	氨氮	mg/L	39	39	39	39	45
	动植物油	mg/L	5.1	5.0	5.4	5.6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2	0.49	0.54	0.51	15
BOD ₅	mg/L	27	29	29	32	300	
2018.11.08	pH	无量纲	8.4	8.4	8.4	8.4	6.5~9

	悬浮物	mg/L	82	80	72	70	400
	COD _{Cr}	mg/L	84	86	67	71	500
	总磷	mg/L	2.79	2.90	3.03	3.12	8.0
	氨氮	mg/L	37	36	36	40	45
	动植物油	mg/L	5.4	5.6	5.4	5.6	50
	BOD ₅	mg/L	31	32	27	28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6	0.45	0.48	0.45	15

综上，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1	▲2	▲3	▲4	标准限值
2018.11.16	昼间第一次	61	53	52	53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夜间第一次	50	48	43	47	
2018.11.17	昼间第一次	61	52	50	53	
	夜间第一次	49	47	44	47	

综上，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供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锅炉房分别设置在一期 16#楼地上一层（3 台锅炉，编号为 1#、2#、3#）。

燃气锅炉房设置了 1 根烟囱，烟囱高度为 27m。两个燃气锅炉房的锅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脱氮效率为 80%以上。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和经过滤沉淀处理的实验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排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气锅炉房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有关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储存在临时存放点，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储存在临时存放点，由北京众邦美洁保洁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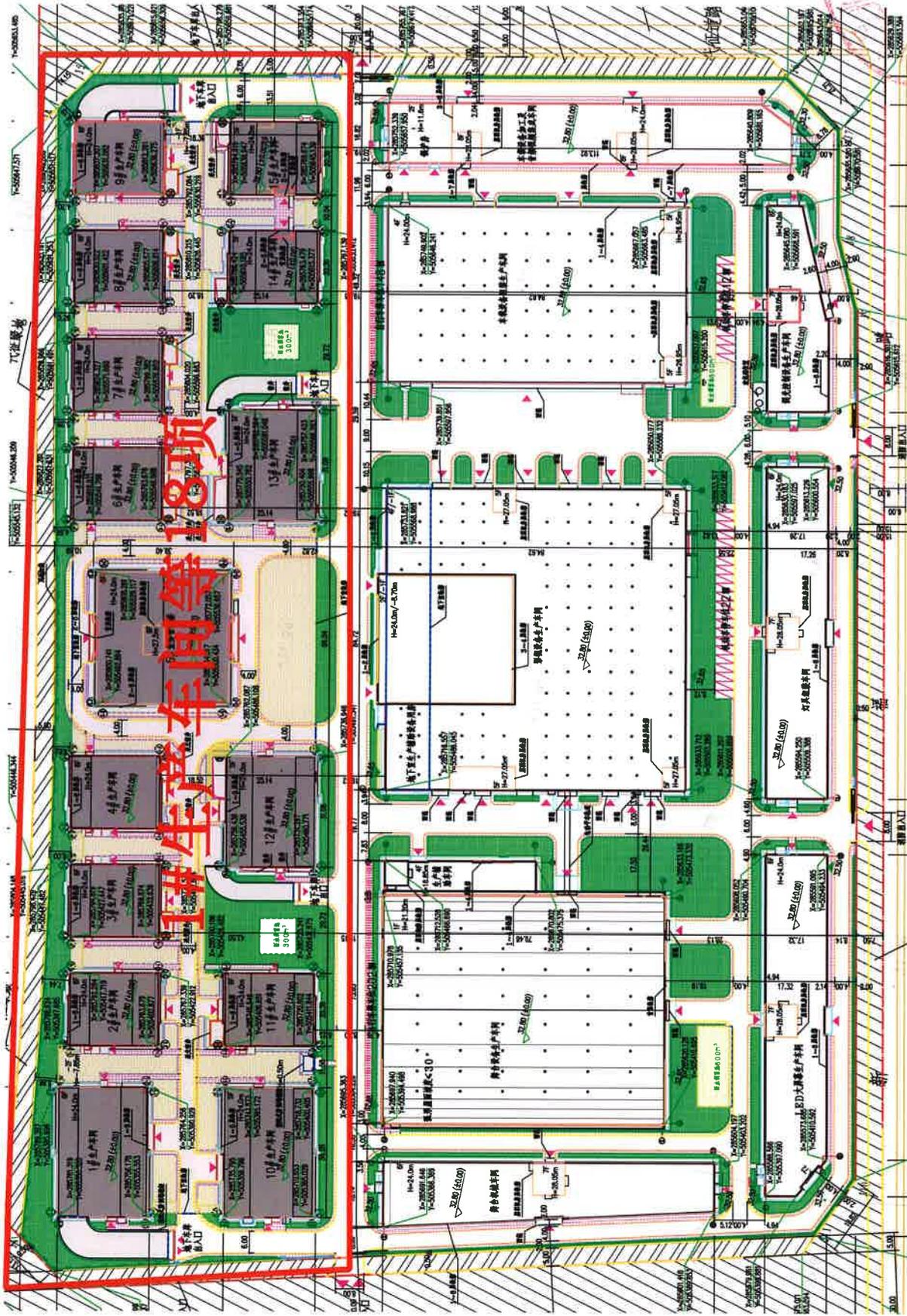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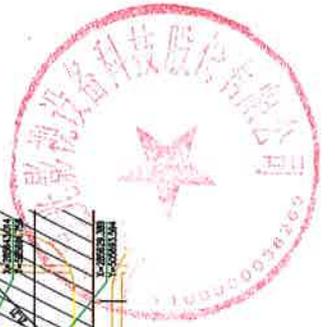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T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研究与实验发展			项目代码							
设计生产能力	72829.16 平方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72829.16 平方米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4]102号文件						
环评设计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环评设计设计单位	北京清大光明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省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92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						
实际总投资	35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80		噪声治理 (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验收时间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量 制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500	0			0			0
	氨氮			45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

图



附图二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

件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22614952X

名称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陈瑞福
 注册资本 14062.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9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影视舞台照明设备、照明器材及其配套电器; 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 影视舞台照明设备及其系统集成、照明器材及其配套电器的技术开发、设计、维修、销售、租赁; 影视舞台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 专业承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音视频设备及其系统集成; 舞台机械的设计、安装、调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1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4〕102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4-0089）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西红门镇产业基地 I 地块，在此地址建设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65468.11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8604.65 平方米，地下 16863.46 平方米，包括创新大楼、研发中心大楼、检测中心大楼、舞台设备展览馆、影视展播大厅、车载设备组装



展示大厅、以及舞台机械工艺、灯具工艺、改装车工艺、音视频工艺设计楼。形成各种灯具 LED 影视灯具生产线 5 条、LED 显示屏生产线 2 条、舞台机械加工生产线 1 条、音视频特种车生产线 3 条、智能控制设备生产线 2 条，共有 13 条。投资生产设备 75 台套，满足各种影视舞台灯具生产、大型舞台机械生产制造、音视频特种车生产。形成年产 261180 台套的生产能力。投资检测设备 50 台套，形成国家级的具有产品光学性能、电学性能、安全性能、音视频性能的测试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总投资 10092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运营期污水、噪声、油烟、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黄村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外排；待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后，排入瀛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在此之前关停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

门镇星光巷 7 号的原有厂区解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6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7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4 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七、拟建项目影视展播大厅、舞台机械工艺设计楼、舞台设备展览馆供暖采用 2 台 6t/h 的燃气锅炉，用一备一，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他厂房、办公区域由中央空调供暖。

八、拟建项目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九、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

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21日

抄送：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1日印发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非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5201500153号

2015规(大)建字0063号

制作日期: 2015年08月04日

建设单位: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

委托代理人: 郑伟

移动电话: 13901160562

固定电话: 60285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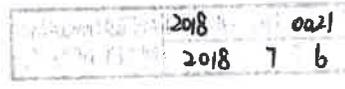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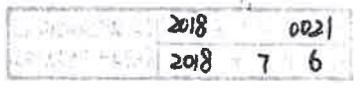
图幅号: 202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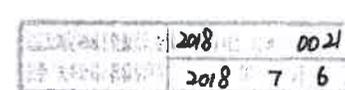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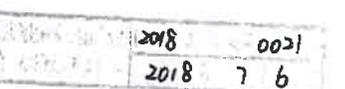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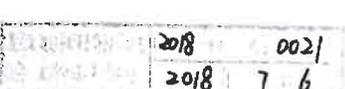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

△非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生产车间	5537.39	5537.39	/	6	/	24	/	1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794.01平方米, 设备用房122.5平方米; 二至六层每层含生产车间789.53平方米, 设备用房122.5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面积60.73平方米(含人防警报室)。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2	2#生产车间	3140.09	3140.09	/	6	/	24	/	1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426.51平方米, 设备用房95.11平方米; 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438.1平方米, 设备用房81平方米; 六层含生产车间437.8平方米, 设备用房77.58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26.69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3	3#生产车间	3149.26	3149.26	/	6	/	24	/	1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415.8平方米, 设备用房106.7平方米; 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435.11平方米, 设备用房83.99平方米; 六层含生产车间434.82平方米, 设备用房80.56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34.98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4	4#生产车间	3149.51	3149.51	/	6	/	24	/	1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415.8平方米, 设备用房106.95平方米; 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435.11平方米, 设备用房83.99平方米; 六层含生产车间434.82平方米, 设备用房80.56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34.98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业务管理楼	7100.26	7100.26	/	5	/	24	/	1
5	备注	首层含研发区1199.53平方米, 设备用房156.6平方米; 二层、四层每层含研发区1312.94平方米, 设备用房156.6平方米; 三层、五层每层含研发区1220.96平方米, 设备用房156.6平方米; 屋顶含设备用房49.93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6#生产车间	3148.13	3148.13	/	6	/	24	/	
6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415.8平方米, 设备用房105.57平方米; 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435.11平方米, 设备用房83.99平方米; 六层含生产车间434.82平方米, 设备用房80.56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34.98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7#生产车间	3151.11	3151.11	/	6	/	24	/	
7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415.8平方米, 设备用房108.55平方米; 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435.11平方米, 设备用房83.99平方米; 六层含生产车间434.82平方米, 设备用房80.56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34.98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8#生产车间	3137.57	3137.57	/	6	/	24	/	
8	备注	首层至五层含生产车间438.1平方米, 设备用房81平方米; 六层含生产车间437.8平方米, 设备用房77.58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26.69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9#生产车间	3137.57	3137.57	/	6	/	24	/	
9	备注	首层至五层含生产车间438.1平方米, 设备用房81平方米; 六层含生产车间437.8平方米, 设备用房77.58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26.69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10#生产车间	4625.89	4625.89	/	5	/	24	/	
10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794.54平方米, 设备用房122.5平方米; 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789.53平方米, 设备用房122.5平方米; 屋顶设备用房60.73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1	11#生产车间	3141.98	3141.98	/	6	/	24	/	1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438.1平方米,设备用房85.41平方米;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438.1平方米,设备用房81平方米;六层含生产车间437.8平方米,设备用房77.58平方米;屋顶设备用房26.69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12	12#生产车间	3960.68	3960.68	/	5	/	24	/	1
	备注	首层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657.49平方米,设备用房122.5平方米;屋顶设备用房60.73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13	13#生产车间	3960.68	3960.68	/	5	/	24	/	1
	备注	首层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657.49平方米,设备用房122.5平方米;屋顶设备用房60.73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14	14#生产车间	2598.96	2598.96	/	5	/	24	/	1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352.65平方米,设备用房157.42平方米;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388.38平方米,设备用房121.69平方米;屋顶设备用房58.01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15	15#生产车间	2598.96	2598.96	/	5	/	24	/	1
	备注	首层含生产车间352.65平方米,设备用房157.42平方米;二至五层每层含生产车间368.82平方米,设备用房121.69平方米,阳台19.56平方米;屋顶设备用房58.01平方米。地下面积计入第16项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16	地下室(汽车库、设备用房、餐厅)	22454.37	/	22454.37	/	2	/	-7.85	1
	备注	1#、2#、10#、11#楼座底下为地下2层,地下一层为设备用房,地下二层为汽车库,高度为-7.85米;13#楼座底下变电室下设电缆夹层一处,层高2.1米,埋深-10.5米,面积112.49平方米。地下性质规模:汽车库17330.95平方米,停车110辆;设备用房4095.05平方米;餐厅1028.37平方米。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4711.75平方米,平时为汽车库,战时为物资库。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7	1#汽车坡道	291.31	291.31	/	1	/	3.5		1
	备注	平时为汽车坡道, 战时为人防主要出入口。					208 002/ 2018 7 6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8	垂直运输设施井道	13.44	13.44	/	1	/	2.9		1
	人防工程情况:								
	平时用途	2015京防工准字0194号							
	备注	战时为人防主要出入口。					208 002/ 2018 7 6		
总计		78297.16	55842.79	22454.37					18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 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有效期与其一致。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 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 一经查实, 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乡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 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九条规定, 该建设工程属“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监督单位: 大兴区规划监察执法队

抄送单位: 市文物局



160112050173
资质有效期至2022.01.24



检测 报 告

(ZS 检) 字 (2018) 第 1116-01-2

检测项目: 噪 声

委托单位: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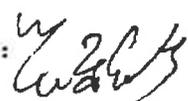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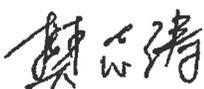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ZS 检) 字 (2018) 第 1116-01-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兴兴建开发区金燕大街二号院						
测量依据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						
检测日期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昼间 (9: 00~10: 00)、夜间 (22: 00~23: 00) 11 月 17 日 昼间 (9: 00~10: 00)、夜间 (22: 00~23: 00)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104183						
校准仪器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1002239						
测量时间内 气象条件	风向: 北 风力: 1~2 级 天气: 晴						
检测 结 果	检测点名称 位置	噪声源名称	测量结果 L_{eq} , dB(A)			周期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检测点 1	空调风机等	63.6	60.4	61	1min	2018.11.16 昼间 (9: 00~10: 00)
	检测点 2	空调风机等	55.2	51.1	53	1min	
	检测点 3	空调风机等	54.8	51.4	52	1min	
	检测点 4	空调风机等	55.3	51.2	53	1min	
	检测点 1	空调风机等	51.7	47.2	50	1min	2018.11.16 夜间 (22: 00~23: 00)
	检测点 2	空调风机等	49.8	46.2	48	1min	
检测点 3	空调风机等	46.4	43.3	43	1min		
检测点 4	空调风机等	48.6	45.1	47	1min		

批准: 

审核: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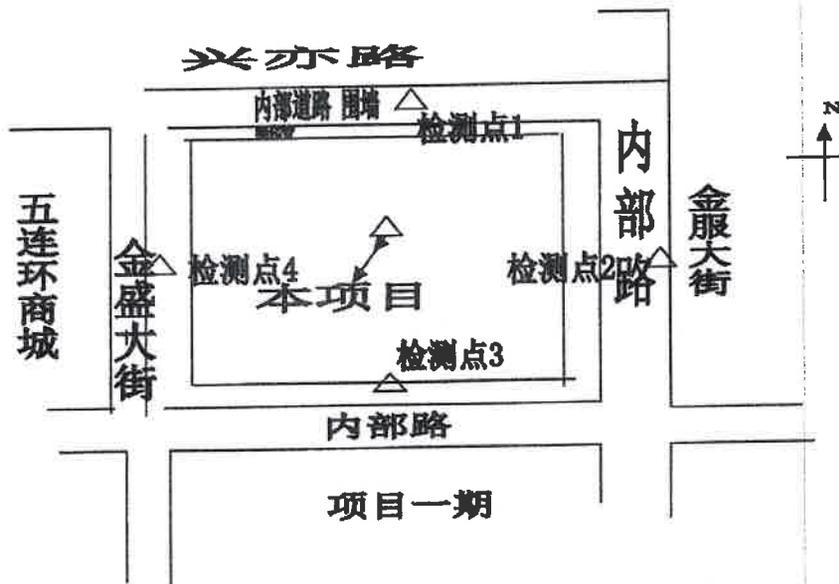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ZS 检) 字 (2018) 第 1116 01-2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点名称、位置	噪声源名称	测量结果 L_{eq} , dB(A)			周期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检测点 1	空调风机等	64.2	61.1	61	1min	2018.11.17 昼间 (9: 00~10: 00)
检测点 2	空调风机等	54.6	51.5	52	1min	
检测点 3	空调风机等	53.2	50.1	50	1min	
检测点 4	空调风机等	54.8	51.1	53	1min	
检测点 1	空调风机等	52.4	49.3	49	1min	2018.11.17 夜间 (22: 00~23: 00)
检测点 2	空调风机等	50.4	47.3	47	1min	
检测点 3	空调风机等	47.3	44.2	44	1min	
检测点 4	空调风机等	49.4	44.9	47	1min	

检测点布点示意图:





160112050173
资质有效期至:2022.01.24



检测报告

(FQ检)字 (2018) 第 1116-01-1

检测项目：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委托单位：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

2018年11月27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1月17日
检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兴新建开发区金盛大街二号院16号楼				
检测项目	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HJ57-2017、HJ693-2014、GB/T16357-1996				
锅炉设备型号	BOV-3600G	编 号	2013-18	投运日期	2018年11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生产工况	4.2MW	设备运行工况	4.2MW	负荷系数(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6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	155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4.8	过剩空气系数 (α)	1.30	烟气含湿量 (%)	9.6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9:00				
烟气平均流速(m/s)	8.6				
热态烟气量(m ³ /h)	8749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027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5.03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1.51 × 10 ⁻²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68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73				
NO _x 排放速率(kg/h)	3.4 × 10 ⁻¹				



批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2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3600G	编 号	2013-18	投运日期	2016 年 0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生产工况	4.2MW	设备运行工况	4.2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6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56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4.9	过剩空气系数 (α)	1.30	烟气含湿量 (%)	9.7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00				
烟气平均流速(m/s)	8.8				
热态烟气量(m ³ /h)	895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125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5.13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1.54 × 10 ⁻²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67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73				
NO _x 排放速率(kg/h)	3.4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3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3600G	编 号	2013-18	投运日期	2016年03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生产工况	4.2MW	设备运行工况	4.2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6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28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5.01	过剩空气系数 (α)	1.31	烟气含湿量 (%)	9.5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1:00				
烟气平均流速(m/s)	9.1				
热态烟气量(m ³ /h)	925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287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5.29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5.29 × 10 ⁻²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66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72				
NO _x 排放速率(kg/h)	3.5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检)字 (2018)第 1116-01-1

第 4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3600G	编 号	2013-18	投运日期	2016年 0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生产工况	4.2MW	设备运行工况	4.2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6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54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5.18	过剩空气系数 (α)	1.33	烟气含湿量 (%)	10.1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7 日 9:00				
烟气平均流速(m/s)	8.9				
热态烟气量(m ³ /h)	9055				
标态烟 ^气 量(Nm ³ /h)	5185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5.18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1.56 × 10 ⁻²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68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75				
NO _x 排放速率(kg/h)	3.5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5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3600G	编 号	2013-18	投运日期	2016年03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生产工况	4.2MW	设备运行工况	4.2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6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56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5.17	过剩空气系数 (α)	1.33	烟气含湿量 (%)	9.9
检测仪器型号	磅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17日 10:00				
烟气平均流速(m/s)	8.7				
热态烟气量(m ³ /h)	885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056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1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5.06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1.52 × 10 ⁻²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69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76				
NO _x 排放速率(kg/h)	3.5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6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3600G	编 号	2013-18	投运日期	2016年03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399.6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生产工况	4.2MW	设备运行工况	4.2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600 矩形 (长×宽):				
烟气温度 (°C)	158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5.21	过剩空气系数 (α)	1.35	烟气含湿量 (%)	8.9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7 日 11:00				
烟气平均流速(m/s)	9.2				
热态烟气量(m ³ /h)	936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381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5.38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1.61 × 10 ⁻²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67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74				
NO _x 排放速率(kg/h)	3.6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7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1200G	编 号	2013-16	投运日期	2016 年 0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蒸发量	1.4MW	设备运行工况	1.4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4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32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4.2	过剩空气系数 (α)	1.25	烟气含湿量 (%)	9.1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2:00				
烟气平均流速(m/s)	6.8				
热态烟气量(m ³ /h)	307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887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1.88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5.63 × 10 ⁻³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9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61				
NO _x 排放速率(kg/h)	1.1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8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1200G	编 号	2013-16	投运日期	2016年03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蒸发量	1.4MW	设备运行工况	1.4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4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33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4.1	过剩空气系数 (α)	1.24	烟气含湿量 (%)	8.6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16日13:00				
烟气平均流速(m/s)	6.6				
热态烟气量(m ³ /h)	298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827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0				
烟尘排放速率(kg/h)	1.83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5.48 × 10 ⁻³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60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63				
NO _x 排放速率(kg/h)	1.1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9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1200G	编 号	2013-16	投运日期	2016年03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蒸发量	1.4MW	设备运行工况	1.4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4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31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4.4	过剩空气系数 (α)	1.27	烟气含湿量 (%)	9.2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4:00				
烟气平均流速(m/s)	96.9				
热态烟气量(m ³ /h)	3120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907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1.91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5.72 × 10 ⁻³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60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63				
NO _x 排放速率(kg/h)	1.1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10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1200G	编 号	2013-16	投运日期	2016 年 0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蒸发量	1.4MW	设备运行工况	1.4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4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33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4.3	过剩空气系数 (α)	1.26	烟气含湿量 (%)	8.7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7 日 13:00				
烟气平均流速(m/s)	6.7				
热态烟气量(m ³ /h)	3029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853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1.85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5.56 × 10 ⁻³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8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61				
NO _x 排放速率(kg/h)	1.1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 检) 字 (2018) 第 1116-01-1

第 11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1200G	编 号	2013-16	投运日期	2016 年 03 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蒸发量	1.4MW	设备运行工况	1.4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4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29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肉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4.3	过剩空气系数 (α)	1.26	烟气含湿量 (%)	9.2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7 日 14:00				
烟气平均流速(m/s)	6.6				
热态烟气量(m ³ /h)	289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1833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1				
烟尘排放速率(kg/h)	1.83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5.50 × 10 ⁻³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9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62				
NO _x 排放速率(kg/h)	1.1 × 10 ⁻¹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FQ检)字 (2018)第 1116-01-1

第 12 页 共 12 页

锅炉设备型号	BOV-1200G	编 号	201507C193	投运日期	2018年08月
净化设备名称	-----	检测位置	烟道	投运日期	-----
设计燃料消耗量	133.2m ³ /h	实测燃料消耗量	3133.2m ³ /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额定生产工况	1.4MW	设备运行工况	1.4MW	负荷系数 (K)	1.0
采样断面管道尺寸 (cm)	圆形 (直径): 400 矩形 (长×宽): /				
烟气温度 (°C)	130	烟气黑度 (级)	1 级	烟囱高度 (m)	35
烟气含氧量 (%)	4.2	过剩空气系数 (α)	1.25	烟气含湿量 (%)	8.9
检测仪器型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仪器编号	YQSB-079	
检测时间	2018年11月17日15:00				
烟气平均流速(m/s)	6.5				
热态烟气流(m ³ /h)	2939				
标态烟气流(Nm ³ /h)	1807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0.10				
烟尘折算浓度(mg/m ³)	0.10				
烟尘排放速率(kg/h)	1.81 × 10 ⁻⁴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3				
SO ₂ 排放速率(kg/h)	<5.42 × 10 ⁻³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9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61				
NO _x 排放速率(kg/h)	1.1 × 10 ⁻¹				



160112050173
资质有效期至2022.01.24

水质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委托单位：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盏大街2号院（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二期）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

2018年11月29日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盏大街 2 号院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二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点位置	1-8 为东侧污水排放口, 9-16 为西侧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18. 11. 07~2018. 11. 08	检测日期	2018. 11. 07~2018. 11. 20
检测项目	pH 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仪器	PHSJ-4A 型 pH 计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FA2004B 电子天平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	pH 值	GB 6920-86	/	/	11月7日东侧第一次	8.4
					第二次	8.4
					第三次	8.4
					第四次	8.4
					8日东侧第一次	8.4
					第二次	8.4
					第三次	8.4
					第四次	8.4
					11月7日西侧第一次	8.4
					第二次	8.4
					第三次	8.4
					第四次	8.4
					8日东侧第一次	8.4
					第二次	8.4
					第三次	8.4
					第四次	8.4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	悬浮物	GB 11901-89	mg/L	/	11月7日东侧第一次	82
					第二次	78
					第三次	84
					第四次	76
					8日东侧第一次	88
					第二次	86
					第三次	80
					第四次	78
					11月7日西侧第一次	80
					第二次	78
					第三次	74
					第四次	78
					8日东侧第一次	82
					第二次	80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0

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mg/L	/	11月7日东侧第一次	412
					第二次	296
					第三次	280
					第四次	336
					8日东侧第一次	296
					第二次	284
					第三次	237
					第四次	256
					11月7日西侧第一次	71
					第二次	75
					第三次	69
					第四次	86
					8日东侧第一次	84
					第二次	86
					第三次	67
					第四次	71

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第 5 页 共 9 页

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4	总磷	GB 11893-89	mg/L	/	11月7日东侧第一次	5.23
					第二次	4.94
					第三次	5.27
					第四次	5.47
					8日东侧第一次	5.26
					第二次	5.64
					第三次	5.59
					第四次	5.46
					11月7日西侧第一次	3.14
					第二次	3.04
					第三次	3.08
					第四次	3.38
					8日东侧第一次	2.79
					第二次	2.90
					第三次	3.03
					第四次	3.12

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5	氨氮	HJ 535-2009	mg/L	/	11月7日东侧第一次	44
					第二次	44
					第三次	44
					第四次	42
					8日东侧第一次	42
					第二次	40
					第三次	42
					第四次	41
					11月7日西侧第一次	39
					第二次	39
					第三次	39
					第四次	39
					8日东侧第一次	37
					第二次	36
					第三次	36
					第四次	40

北京中环天成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第 7 页 共 9 页

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6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mg/L	/	11月7日东侧第一次	5.3
					第二次	5.4
					第三次	5.7
					第四次	5.3
					8日东侧第一次	5.7
					第二次	5.5
					第三次	5.3
					第四次	5.8
					11月7日西侧第一次	5.1
					第二次	5.0
					第三次	5.4
					第四次	5.6
					8日东侧第一次	5.4
					第二次	5.6
					第三次	5.4
					第四次	5.6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SZ 检) 字 (2018) 第 1107-01

第 9 页 共 9 页

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mg/L	/	11月7日东侧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125
					8日东侧第一次	104
					第二次	97
					第三次	87
					第四次	95
					11月7日西侧第一次	27
					第二次	29
					第三次	29
					第四次	32
					8日东侧第一次	31
					第二次	32
					第三次	27
					第四次	28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众邦美洁保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星光科技新厂区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等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星光科技新厂区生活垃圾及绿化等垃圾清运服务
- 2、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盛大街2号院南区项目（以下简称“园区”）
- 3、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上述期限。
- 4、开工日期：开工时间定为2018年11月1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各种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及其他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乙方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每日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站的全部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场清。乙方应将清运的垃圾分类倾倒至符合政府规定的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关运输、消纳费用等。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生活垃圾按照月度包干，单价为3150元/月，合同总价为37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36699.03元，税金为1100.97元）。

2、绿化垃圾及其他垃圾按照车次计算，单价为500元/车（含3%税金），按照实际发生车数进行结算。

3、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运输费、渣土消纳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及税费。

4、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垃圾清运服务费，每季度期满（即2019年1月3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结算流程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

务费用，乙方收款前应提供同等额度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园区内产生的各种垃圾负责收集，并集中堆放在园区垃圾中转站，以方便乙方清运。

2)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绿化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清运车次数，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清运工作

4)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5) 甲方现场负责人：唐君虎，联系方式：13718844898，甲方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每日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站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内墙面、地面、中转站外周墙面、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保证垃圾不产生异味及蚊蝇孳生。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至规定消纳场所前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应每日固定清运时间，清运时间应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不按照约定时间清运，按照 2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清运工作。

5) 如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车辆为垃圾压缩清运车，负责每日清运，绿化垃圾及其他垃圾清运车辆为 1041 轻型货车，装载体积约为 4~6m³，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7)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如出现道路遗撒且不及时清理干净，乙方应按照 2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

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9) 每月若对甲方顾客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

10) 若因乙方运输不符合有关部门要求，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所需之罚金，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园区内有任何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赔偿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出具公司相关行业所需资质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合同附件，并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公司资质满足且持续满足所服务内容的行业规范要求，公司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服务所必须的许可证、证书、资质证明或证件及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证照和资料。

13)、乙方承担所派遣人员的各项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服务费等）及车辆的保险费用。

14)、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顾生杰，联系方式：13366881648，乙方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清运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标准，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内处理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逾期2日未处理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逾期达3日及以上的或违反达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中止清运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同时乙方每拖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整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垃圾清运的资质，违反此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对乙方应付未付的服务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的服务费（包括被扣除的应付未付的服务款项）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每月投诉达3次及以上的或每年累计达10次及以上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六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10 天内乙方工作仍未改进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其他情形：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等。

5、因乙方上述违约致使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6、合同解除后，不妨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除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并保留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甲乙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 B ）的方式解决：

A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 _____ 北京市大兴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日期：

乙方：北京众邦美洁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日期：2018.10.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人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3月11日

此件仅供核废屋光毒体检测科使用
不能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03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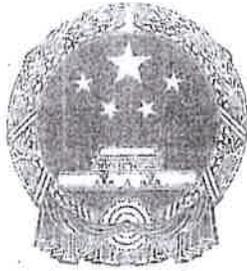
编号：D110000048



发证机关：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5年3月11日

编号: 1 02710038



营业执照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 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润滑油; 批发机械设备; 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 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 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商务委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03月09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3月10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巷7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福
项目联系人：王立立
联系方式：13911322877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中关村雍和燕都信息产业园五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刘路正
联系方式：010-84284548/13501217513 传真：010-84279009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单价
含油杂物	其他废物	HW49	6000元/吨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6000元/吨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50元/公斤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6000元/吨
空油桶	其他废物	HW49	20000元/吨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元/年（含第一次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500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1500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12000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2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

账 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 号：102100002652

交 换 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 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times$ 滞纳天数。
4.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 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times$ 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立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路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

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签字页

甲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王立立（签字）

2018年3月10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毅（签字）

2018年3月10日

档案
用
090
2018

安 全 环 保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重要（主要）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重要（主要）成份；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

盖章页：

甲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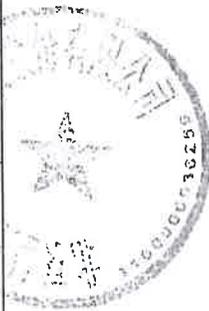
盖章：

日期：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量
1	含油杂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油杂物	含油杂物	易燃	固态、液态	桶装	按实际产生 量
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产生 量
3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废化学试剂	有害	固态、液态	桶装、瓶装	按实际产生 量
4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废机油	易燃	液态	桶装	按实际产生 量
5	空油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空油桶	空油桶	有害	固态	散装	按实际产生 量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1日，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有关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字[2014]102号）等要求，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的1#-15#楼、16#地下室、17#汽车坡道、18号垂直运输井道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清大明光环境科学研究所）、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四川省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产业基地I地块，总用地规模为92760.05m²，总建筑面积为166651.11m²。其中1#-15#楼、16#地下室、17#汽车坡道、18号垂直运输井道，建筑面积为72829.16m²，地上五-六层建筑面积55842.79m²，楼内设有办公，车间；地下一-二层建筑面积22454.37m²内设有车库、人防、职工餐厅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04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4年04月编制完成了《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21日批复了该项目。

本项目2015年09月破土动工，2018年7月完工。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原林 郭高比 彭静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主要包括：1#-15#楼、16#地下室、17#汽车坡道、18 号垂直运输井道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为 72829.16m²，本次验收不包括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该餐厅的厨房属于中型厨房，其厨房油烟，排放口设置在所在楼屋顶。	因不具备使用条件，本次验收不含食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房排放的废气。供热山一期 16#楼锅炉房提供，锅炉房均实施了低氮燃烧，经一根 27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建筑单体内、通风系统及室内设备的运行。采用选用新型低噪声升级设备，各房间均采用隔声门窗，机组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音、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北京众邦美洁保洁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括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来源于车间的加工过程和设备维护，经集中收集后，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四、环境保设施调试效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京市五连环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北侧厂界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的生活垃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13301001563	彭应登
余杰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18289607	余杰
菅彦红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718050628	菅彦红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刘文霞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901315278	刘文霞
赵建军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801274770	赵建军
其他单位				
姓名	单位	代表方		签字
高平	北京清大明远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经理	1580154829	高平
赵立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11322877	赵立